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8-01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有 9 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 8 名，董事朱宝权因身体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2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进巅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2017 年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6,033,039.24 元，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10,672,999.04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754,373,853.22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42,168,179.21 元，期初资本公积金为 1,110,367,828.91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为 1,110,367,828.91 元。

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5,604,2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47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99,313,819.02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山东荣成曙光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和丹东曙光重型车桥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连江回避了表决。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进巛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书面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

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8BJA10018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及总裁薪酬标准的议案。

2017年董事长和总裁带领公司管理团队紧紧围绕“聚焦、瘦身、做专、做强”的经营方针，优化资产结构，克服种种障碍，转让大连黄海公司股权，取得重大收益；同时，聚焦皮卡和车桥优势业务，优化产品结构，实现皮卡销售同比增长39.41%，车桥销售再次突破100万支；从而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使公司经营成果大幅增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为了激励其带领全体员工继续奋发有为，同时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决定调整董事长及总裁薪酬标准，具体如下：

1、董事长基本年薪由税前 108 万元调整为税前 132 万元；

2、总裁基本年薪由税前 96 万元调整为税前 120 万元；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长薪酬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信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8BJA100180《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